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62,729,061.82 元。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4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587,585,82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292,115,791.98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5%。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并予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利润分配方案已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